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红方案,分红金额

计不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比例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68,18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发放付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权利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股东及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扣代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95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国及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红利所得税率不高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红利的纳税人所发生的所得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问题,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99287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31宁波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3,631,651.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权利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股东账户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6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对此无异议。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勤皓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62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末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66.24万元,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5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11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3、其他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勤皓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62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末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66.24万元,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3、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5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11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5、其他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勤皓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62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末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66.24万元,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3、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5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11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5、其他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勤皓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62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末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66.24万元,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3、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5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11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5、其他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